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教〔2019〕137号

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

河源市第二中学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及市教育局提供数据《关于安排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的函》（河教函〔2019〕302号），现由省财政下达2019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中央追加资金21万元，项目用于校舍日常维护，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。该项收入列2019年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19年“20502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，将再行清算。并就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预算法要求，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校舍的日常维护，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等校舍及围墙等附属设施维修改造，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，对于自然灾害频发或出现灾情的地区，要优先将补助资金用于灾后重建和除险加固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